



長春社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長春社對本港廢物處理初步意見

本港現時面臨嚴峻的垃圾危機，縱使普羅大眾還未意識到，三個堆填區最快會在六年至十年內爆滿，但連規劃過程在內，建設大型垃圾處理設施的時間需要十年時間。警鐘已經敲響。

對於如何解本港的廢物問題，長春社有三大原則：第一是本地產生的垃圾不能運出香港以外。把未經處理的垃圾運出香港只是把問題轉移，污染「別家的後院」，根本沒有解決問題，更沒有任何誘因令市民減廢。

第二個原則是將來選擇的技術必須是切實可行的技術，能有效解決或至少舒緩本港的廢物問題。有關技術必須國際認可，絕不能把香港當作實驗品，否則新添的影響可能比要解決的問題更難收拾，如環境衛生及運輸或土地問題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應實行源頭分類：焚化、及堆肥等技術只能把垃圾的體積減少，因此不論特區政府日後採用何種技術，垃圾的最終目的地仍然是堆填區；如果政府不實行源頭減量和分類，最終只會造成垃圾不減反增、處理垃圾費用大增、又要覓地另建廢物處理設施的三輸局面。

第三個原則是我們每一個人也有份製造垃圾，每一個人也有責任出一分力，參與討論；政府也有責任提供足夠資訊。基於這個原則，長春社認為垃圾費應按量徵收，實行污者自付，提供經濟誘因，鼓勵市民減費。

本社認為政府將即推出的諮詢對本港未來二、三十年有重大的影響，政府有責任向市民提供各方面的資料，包括單靠回收是否能解決所有問題，以及將會諮詢公眾的各種技術資料。不管是堆肥也好，焚化或氣化也好，不論是支持或是反對也好，如果作出無知或單純政治決定，只會禍延下一代。

都市廢物處理有別於一般基建，沒有市民的支持和接受將無法有效地減廢及減費（成本）。本社認為政府不應代替市民作出選擇，或推銷某一種技術，而應列出每種技術的優劣，提供足夠和全面的資訊，而且要多落地區解釋和諮詢市民意見，讓市民能作出理性討論後作出選擇。如果社會參與的工作做得不好，只會引發抗爭，更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。

長春社也建議政府在諮詢前：

1. 讓市民認識本港正面對的廢物處理危機；
2. 讓所有有興趣參與討論人士了解各樣技術的問題及利弊；
3. 爭取轉危為機，教育市民把香港將要運作的垃圾處理系統，各施其職，把垃圾問題處理好，使香港不至淪為三流城市。

是危是機，這次真要看看政府、各政黨和各社會領袖能否為香港的前途合演一場好戲。